

证券代码：834561

证券简称：磊鑫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9:00-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61	磊鑫股份	2025年11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卢三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5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5.1	非独立董事黄泽宏	√
5.2	非独立董事黄志龙	√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几项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四）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名黄泽宏、黄志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黄泽宏、黄志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提名卢三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刘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一名监事。现提请股东会补选卢三红先生为新任监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直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卢三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人；

（6）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7:00-8:5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31 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三层 301-Z07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亚辉；电话：0755-83051585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